

屏東縣選舉委員會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3 年 2 月 15 日

發文字號：屏選一字第 11300003831 號

主旨：公告臺灣省屏東縣枋寮鄉民代表會第 22 屆代表選舉第 1 選舉區遞補當選人名單。

依據：

- 一、屏東縣政府 113 年 2 月 2 日屏府民行字第 11304287302 號函、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 113 年 1 月 22 日雄分院嬌民律 112 選上 10 字第 00832 號函及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 113 年 1 月 17 日 112 年度選上字第 10、11 號民事判決。
- 二、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74 條第 2 項、第 3 項及同法施行細則第 22 條第 4 款。

公告事項：

- 一、臺灣省屏東縣枋寮鄉民代表會第 22 屆代表選舉第 1 選舉區當選人盧銘榮，因違反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案件，經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民事判決「當選無效」確定。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74 條第 2 項規定，地方民意代表當選人於登記參選該公職身分之選舉因第 120 條第 1 項第 3 款之情事，經法院判決當選無效確定者，其缺額由落選人依得票數之高低順序遞補，不適用重行選舉或缺額補選之規定。同法條第 3 項規定，前項落選人之得票數應達選舉委員會原公告該選舉區得票數最低之當選人得票數二分之一，且於該次選舉得遞補當選時，未有犯第 97 條、第 98 條之 1 第 1 項及其未遂犯、第 99 條第 1 項、第 2 項、第 101 條第 1 項、第 2 項、第 102 條第 1 項第 1 款及其預備犯、刑法第 144 條或第 146 條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之情事。
- 二、臺灣省屏東縣枋寮鄉民代表會第 22 屆代表選舉第 1 選舉區遞補當選人名單如下：

選舉區	姓名	性別	出生年月日	推薦之政黨	得票數
枋寮鄉 第 1 選舉區	黃信憲	男	54.12.14	無	435

- 三、本案公告遞補之當選人，其任期至本屆代表任期屆滿之日為止。

主任委員 邱黃筆榮